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批准人：毛凤疆

技术审定人：陈守应

技术审查人：孙 敏

文本校核人：郑汝荣

项目负责人：王玉宝

报告编写人：王玉宝

建设单位：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0851-82316739

传 真：—

邮 编：55020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
工业园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1-83506150

传 真：—

邮 编：55000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
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4.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
5.水系图
6.项目与贵轮厂区位置关系图
7.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环评评估意见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排污许可证正本
5.应急预案备案表
6.在线验收证明材料
7.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8.验收监测报告
9.一般工业固废购销合同

第一 部 分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蓝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412052040

名称: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贵安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500号9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本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可使用标志



222412052040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53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53
附图 4 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	55
附图 5 水系图	56
附图 6 项目与贵轮厂区位置关系图	57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件 1 环评批复	59
附件 2 环评评估意见	59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7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84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85
附件 6 在线验收证明材料	85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91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89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废购销合同	12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行业	改扩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扎佐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有再生胶车间内闲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扩建三期，新建液体再生胶生产线一条并配置相应的动力设施，新增再生胶产能 3000t/a，扩建后全厂再生胶产能为 11000t/a。产品外售给贵轮作轮胎制造原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2 万元	比例	5.37%
实际总投资	70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13%
验收监测依据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成立，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其原有的锅炉房、再生胶车间、污水处理站、110kV 贵轮变等设施以租赁的方式移交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运行。再生胶车间已建成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获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获得环评批复，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和二期再生胶产能总计为 8000t/a。本项目在原有再生胶车间内闲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扩建三期，新建液体再生胶生产线一条并配置相应的动力设施，新增再生胶产能 3000t/a，扩建后全厂再生胶产能为 11000t/a。产品外售给贵轮作轮胎制造原料。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同年 9 月获得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澳				

源评估表（2024）51号）；并于同年10月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08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锅炉房、再生胶、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移交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运营，排污许可的主体单位将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总量也转让到建设单位。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于2024年12月进行了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2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优化了无组织排放信息。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本项目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DPNAH63E001V。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15-2025-150-M。

项目依托一期再生胶车间新增一条液体再生胶设备，用于原料混合、脱硫挤出、精炼和包装等工序，不需要新建厂房。本项目土建设施均从贵轮租赁，项目用地面积为4137.83m²，建筑面积为4430.86m²，废旧轮胎预处理区（含拆解、制胶粉）、再生胶生产区、工艺油罐区、废轮胎堆存区、再生胶成品堆存区等设施及废气、废水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均依托原有，本项目新增再生胶产能3000t/a，扩建后全厂再生胶产能为11000t/a。公司现有员工共165人，年工作时间为345天，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5年6月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

现场勘察和调研，并制定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监测。并根据我单位现有资料、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监测结果、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7）《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7.30；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 （7）《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 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51 号），2024 年 9 月 24 日； (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08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0115-2025-150-M）； (2)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DPNAH63E001V； (3)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CTJC-BG202507-72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进行确定。 1.5 废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区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干河内。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贵轮和项目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用水、绿化及卫生设施用水等，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	工业用水水质
1	pH（无量纲）	6~9	6.5~9.0
2	COD	70	50
3	BOD5	10	10
4	SS	10	/
5	NH3-N	5	5
6	TP	0.5	0.5
7	TN	10	15
8	石油类	1	1.0
9	基准排水量（m ³ /t）	7	/

1.6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15m 高排气筒）		厂界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硫化氢	5.0	0.33	0.0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标准	颗粒物	1.0	120	3.5
	非甲烷总烃	4.0	120	10
	甲苯	2.4	40	3.1

	二甲苯	1.0	70	1.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代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标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锅炉房、再生胶、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移交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运营，排污许可的主体单位将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贵轮将其总量转让到建设单位，出让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仅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废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仅涉及大气污染物许可总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223.6919t/a、氮氧化物 1117.7945t/a、颗粒物 184.9869t/a（再生胶排口 DA001 的颗粒物许可量 5.5t/a）、非甲烷总烃 2.75t/a（再生胶排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许可量 2.75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北郊修文县东部的扎佐镇，建设地点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06^{\circ} 44' 23.78''$ ；北纬 $26^{\circ} 51' 37.5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扎佐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距省城贵阳 38km，距金阳新区 25km。乘车到龙洞堡国际机场约 40 分钟；离拟建的贵阳西铁客车站 25km；与贵阳环城北段（白云区沙子哨）直线距离 15km。川黔铁路、210 国道贯穿南北，西南出海大通道贵毕、贵遵高等级公路在此交汇，境内有两个铁路客货运站。

项目所在地西面 4km 位置有川黔铁路扎佐货运编组站，有高速公路出口，且高速公路出口到厂区有 2.6km 长 16m 宽的公路，有 1.3km 长的县道经过厂区边界。厂区东面 400m 处规划有渝黔高铁客运专线。项目污水自然排放去向为干河，为 III 类水体，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5。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轮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在一期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需要新建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生产车间内自东向西布置胶粉及再生胶两个生产区，再生胶生产区自北向南布置，配料、脱硫、精炼、挤出等工段，主体呈流线布局，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与再生胶现有 1 个排口共用，位于贵轮办公生活区的侧风向，对厂区工作人员造成危害较小，且项目不处于窝风地带。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下风向 500m 仍位于贵轮厂界内，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从建设项目整体布局上看，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交通顺畅、管线短捷，排污设施和环保设施布置合理。总体而言，按照节约用地，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工艺流程合理，运输方便，适应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附图 7。

2.1.3 环境保护目标

园区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保护级别情况见表 2-1。园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项目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一致，无变化。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评阶段、验收阶段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m）		保护级别	是否和环评阶段一致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黑山坝	约 40 户, 160 人, 坐标 E 106°45'06.71"、N26°51'15.38"	N、E	33-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是
声环境	黑山坝	约 6 户, 24 人, 坐标 E 106°45'06.71"、N26°51'15.38"	N、E	33-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是
地表水环境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 位于项目上游, 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是
	干河	流量为 0.19m ³ /s, 小型河流, 鱼梁河支流, 具有农田灌溉功能, 为 III 类水体	W	70		是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洞水与溶洞裂隙水, 地下径流模数为 5~7L/s·km ²	四周	0-5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是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 200m	四周	---	---	是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70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员工及工作制度: 年操作时间为 345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主要包括废旧轮胎预处理区（含拆解、制胶粉）、再生胶生产区、工艺油罐区、废轮胎堆存区、再生胶成品堆存区、废气、废水、固废环保设施及其配套的其他相关设施等。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 3000t 液体再生胶, 扩建后全厂再生胶产能为 11000t/a; 建设内容为租赁贵轮建设厂房, 新购安装液体再生胶生产线一条, 安装配置相应的动力设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项目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2.2.1 工程组成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工程组成情况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废旧轮胎拆解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外东南侧，采用棚体遮盖，用于轮胎的钢圈切除，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设备产能，一期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三期扩建产能需求	已建设，并已完成验收	是
	废旧轮胎制粉区	一期建设，二期新增设备扩建，三期依托二期设备扩能。位于厂房内东面，自南向北布置，用于生产再生胶的胶粉，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二期设备产能，二期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三期扩建产能需求，通过增加生产时间扩产，设备运行时间从原 172.5 天/年增加到 345 天。	已建设，并已完成验收	是
	再生胶生产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新增设备扩建。位于厂房内中心线西面，自北向南布置，用于再生胶的生产，面积 750m ² 。依托一期建设的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液体一条再生胶设备，用于原料混合、脱硫挤出、精炼和包装等工序。	一期建设，二期已完成建设和验收，三期依托一期建设的原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液体一条再生胶设备，用于原料混合、脱硫挤出、精炼和包装等工序	是
储运工程	油罐区	一期建设 1 个 30m ³ 油罐，二期新增 1 个 30m ³ 油罐。位于本项目东北角，分别储存芳烃油沥青和妥尔油沥青，面积 236.16m ² 。本项目仅新增妥尔油沥青的使用量，依托二期建设的妥尔油沥青油罐储存，通过增加储存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周转次数为 3 次/年，三期增加为 3 次，扩建后增加至 6 次/年，芳烃油周转次数不变，仍为 30 次/年	一期建设 1 个 30m ³ 油罐和二期建设的 1 个 30m ³ 油罐已完成验收。三期依托原有油罐，不增加储量和油罐数量，通过增加周转次数以满足生产需求。	是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新增 3 名员工，依托贵轮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贵轮原有办公、生活设施	是
	废旧轮胎储存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外东南角，用于堆放项目使用的废旧轮胎，面积 420 m ² 。依托现有设施，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储存周转次数为 28 次/年，本项目增加 15 次，扩建后增加至 49 次/年	一期建设完成，面积 420 m ² ，已完成验收，通过增加周转次数已满足储存需求	是
	再生胶成品储存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内南部或西侧靠墙侧，每天产量最高 36 吨，面积 40 m ² 。依托现有设施，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储存周转次数为 223 次/年，本项目增加	一期建设完成，已完成验收，通过增加周转次数已满足储存需求	是

		84 次，扩建后增加至 307 次/年		
	钢丝堆存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拆解的过程中产生的钢丝圈和钢丝毛丝，面积 54 m ² 。依托现有设施，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储存周转次数为 18 次/年，本项目增加 12 次，扩建后增加至 40 次/年	一期建设完成，面积 54 m ² ，已完成验收，通过增加周转次数已满足储存需求	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扎佐变电站能保证提供 110kV 电源以满足供电要求。贵轮厂区已建有一座 110kV 贵轮变总降压站，已移交建设单位运营，作为贵轮全厂及子公司各变电所 10kV 电源的供电中心。	由市政电网供给。扎佐变电站能保证提供 110kV 电源以满足供电要求。贵轮厂区已建有一座 110kV 贵轮变总降压站，已移交建设单位运营，作为贵轮全厂及子公司各变电所 10kV 电源的供电中心。	是
	供水	依托贵轮现有供水设施供给。生产用水由修文园区统一供给，水源来自桃源水库，由贵轮净水站净化后供应。厂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贵轮原有供水设施供给。生产用水由修文园区统一供给，水源来自桃源水库，由贵轮净水站净化后供应。厂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是
	排水	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雨水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干河内。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	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雨水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干河内。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依托二期废气治理设施治理，二期建设时已预留本项目扩建需求的处理能力，设计废机处理风量为 68000m ³ /h，本次不增加风机风量，新增本项目设备废气产生点的风管连接至现有二期废气收集主风管。细破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挤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废气依托二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期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 ³ /h）合并排放（总设计处理风量 108000m ³ /h），排放口编号：DA003（高 15m，内径 1.8m）	依托二期废气治理设施治理，二期建设时已预留本项目扩建需求的处理能力，设计废机处理风量为 68000m ³ /h，本次不增加风机风量，新增本项目设备废气产生点的风管连接至原有二期废气收集主风管。细破废气依托原有 1 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依托原有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脱硫挤出废气依托原有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依托二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期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 ³ /h）合并排放（总设计处理风量 108000m ³ /h），排污许可证对应排口编号：DA001（高 15m，内径 1.8m）。由于液体再生胶在脱硫过程中会产生带水的烟气，烟道里会出现液态的油水混合物，为防止油水混合物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影响处理效率，将脱硫烟气进气管道设置为伴热管道并在烟气进气管道上设置了两个缓冲罐来对油水混合物进行加热和收集，加热后的烟气进入热力焚烧炉焚烧，剩余的油水混合物经缓冲罐放水口排出收集后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排放出来的油水混合物本身有气味，该	否

			气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期精炼工段的布袋除尘+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对油罐区呼吸废气进行整改，增加收集措施，将现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依托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03 排口排放	对油罐区呼吸废气进行整改，增加收集措施，将原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依托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01 排口（排污许可证对应编号）排放	否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4800m ³ /d）	项目废水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4800m ³ /d），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是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是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面积 3m ²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合并到面积为 54 m ² 的钢丝堆存区，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暂存于一期建设完成的面积为 54 m ² 钢丝堆存区	否
		锅炉房废机油暂存间：位于锅炉房，用于暂存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锅炉房废机油库暂存，面积 8m 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位于公用工程车间，用于暂存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面积 25m ² 。	收集的油水混合物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优先依托 8m ² 锅炉房废机油库，在锅炉房废机油库储存空间不够时依托 25m 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定期委托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水混合物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位于锅炉房，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面积 15m ²	废活性炭暂存于位于锅炉房的 15m ²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2.2.2 主要设备

园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由设备一览表可知，验收期实际建设的液体助剂称重油罐数量为 1 个，少于环评阶段的 3 个，除了液体助剂称重油罐数量不一致外，企业环评阶段设备和验收阶段设备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备注	验收期三期实际新增（台套）
		一期	二期	三期新增	合计		
一、废旧轮胎预处理设备							

1	轮胎切断机	1	1	0	2	对直径较大轮胎进行切块	0	
2	钢圈分离机	1	1	0	2	自动分离钢丝圈	0	
3	四轴撕碎机	1	0	0	1	对轮胎进行破碎	0	
4	整胎破碎机	0	1	0	1		0	
5	叠片筛选机	1	0	0	1	对四轴撕碎机破碎后的胶块进行筛选	0	
6	破胶机	1	1	0	2	对胶片进行破碎成胶粉	0	
7	振动筛选输送线	1	0	0	1	对破碎后的胶粉进行筛选	0	
8	筛选传送带	0	4	0	4		0	
9	多级磁选装置	1	1	0	2	将胶粉中的金属进行分离	0	
10	纤维筛选装置	1	1	0	2	对胶粉冷却和纤维分离	0	
11	轮胎清洗机	0	1	0	1	废旧轮胎清洗, 实际生产未使用, 已闲置	0	
二、再生胶设备								
12	自动配料装置	1	0	0	1	将胶粉与油按比例配置	0	
13	多阶螺杆脱硫挤出机	1	0	0	1	胶粉短健脱硫反应	0	
14	多阶螺杆精炼机	3	0	0	3	胶粉混合物精炼	0	
15	胶片挤出机	1	0	0	1	连续挤出成片	0	
16	冷却水槽	1	0	0	1	胶片冷却	0	
17	风干装置	1	0	0	1	胶片风干	0	
18	自动堆叠机	1	0	0	1	胶片堆叠	0	
三、液体再生胶设备								
19	原材料上料存储系统	胶粉存储、负压输送上料装置	0	1	1	2	/	1
		粉体辅料A 称重计量喂料装置	0	1	1	2		1
		粉体辅料B 倒料站及输送装置	0	1	1	2		1
		粉体辅料B 失重喂料系统	0	1	1	2		1
		液体助剂称重油罐	0	3	3	6		1
		液体助剂输送装置	0	1	1	2		1
		平台、管路等	0	1	1	2		1
20	原材料自动输送定量混合预处理系	胶粉称重料仓	0	1	1	2		1
		高速搅拌机	0	1	1	2		1
		低速搅拌机	0	1	1	2		1
		计量喂料机	0	1	1	2		1
	处理系	管链输送机	0	1	1	2		1

	统						
21	双螺杆 中度裂 解挤出 反应器	胶粉失重称重喂料系统	0	1	1	2	1
		双螺杆中度裂解挤出反应器 主机	0	1	1	2	1
22	双螺杆 冷却排 气挤出 机	加热控温连接体	0	1	1	2	1
		冷却排气双螺杆挤出机主机	0	1	1	2	1
		出片片状机头	0	1	1	2	1
		裁断装置	0	1	1	2	1
		整体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	0	1	1	2	1
23	整体控 制系统	加热控温连接体	0	1	1	2	1
四、环保设备							
24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2	0	4	0
25	碱液喷淋装置		1	1	0	2	0
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2	0
27	电加热焚烧炉		1	1	0	2	0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从原辅材料消耗表可以看到，验收阶段原辅材料种类和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发生变化，企业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的原辅料消耗量相差不大。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来源
		扩建后 总消耗 量	三期消 耗量	扩建后总 消耗量	三期消耗 量	
1	废旧轮胎	14530	4530	15900	5300	生产物资统计
2	芳烃油沥青	630	0	630	0	生产物资统计
3	妥尔油沥青	120	60	101	56	生产物资统计

2.4 运营期水平衡情况

(1) 给水：依托公司原有供水设施供给。生产用水由修文园区统一供给，水源来自桃源水库，由企业净水站净化后供应。厂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雨水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干河内。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

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外排部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贵轮和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用水、绿化及卫生设施用水，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根据调查，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如下：

表 2-5 项目扩建后用排水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供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d)
1	生活用水	3.1	2.48
2	再生胶片循环冷却水	1.8	0
3	碱液喷淋水	0.6	0.4
4	设备冷却循环水	2.4	0
5	车间清洁用水	2.5	2.0
以上合计		10.4	4.88
6	消防用水约 648m ³ /次，火灾延续 3h，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518.4m ³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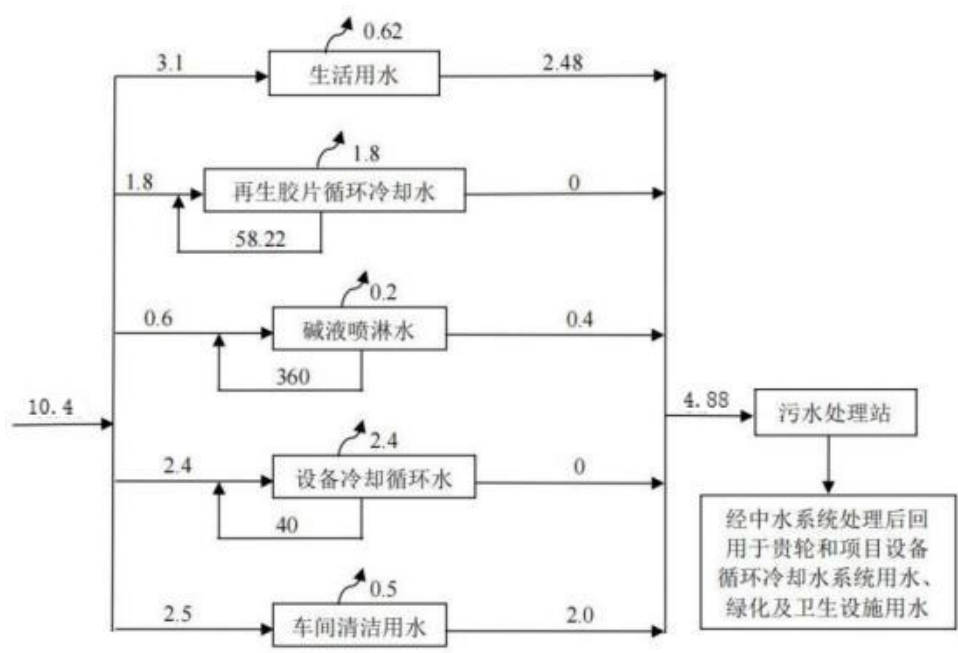


图 2.1 再生胶车间水平衡图 (m³/d)

2.5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胶粉生产工序（依托原有二期设备）

①废旧轮胎预处理

采用轮胎双边切割机、胎面剥离机、胎圈分离机、自动碎胶机（粗破，切割为块状胶）等处理方案，实现胎面、胎侧、胎圈的单独分离。

②胶粉生产

将废旧轮胎送入双边切割机和钢丝圈分离机分离出胎圈钢丝，将其余部分轮胎送入整胎破碎机（细破，破碎成 20 目左右粒径），传送带筛选、多级磁选纤维筛选，磁选采用 5 级辊筒磁选，经磁选后胶粉中几乎没有金属。细破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汇合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2）再生胶生产工序（新增设备）

①再生胶混合

根据生产配方将胶粉通过负压风机加入主磅秤内，根据混料指令加入高速混合机内，然后针对不同材质的废旧轮胎采用计量油泵将对应的液体助剂、粉体助剂称量后定量进入高速混合机内与胶粉混合均匀，混合时间为 7~15min，在混料罐内加料后，加盖封闭中进行混合搅拌，然后排入低速混合机缓存和保温。物料温度不超过 120℃，在各物料的存储装置上设置抽气口，在引风装置作用下进入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最后汇合进入原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②再生胶脱硫

“脱硫”实际上是“断硫”，并不是把硫化橡胶中的结合硫分离出去，而是把弹性网状结构中的硫交联键断裂，使硫化橡胶恢复可塑性，即通常所谓的“再生”。这是再生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段，它直接关系到再生胶产品质量的好坏。

与软化剂混合均匀并预加热的混油胶粉，采用管链输送机连续输送到常压动态双螺杆脱硫挤出机组的加料斗内，双螺杆脱硫挤出机组内进行分段电加热和风机冷却进行温度控制，温度一般为 220~370℃左右，胶粉在挤出机内螺旋转子的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在双螺杆脱硫挤出机的温度、压力、剪切等综合作用下进行脱硫，将硫化橡胶中的硫交联键进行打开，同时不断进行搅拌使混合均匀，反应大约 2 分钟后挤出得到高温黏稠状液体橡胶产品。

③液体再生胶冷却

高温黏稠状的液体再生胶对接进入第二台双螺杆挤出机，其机筒内部通有冷却水并在合适位置开设排气口，将液体再生胶冷却后通过机头模具成型，机头处设有裁断装置，可根据

需求自动裁断，靠自重落入包装托盘内。在排气位置的废气的温度一般保持在 100~230℃，该部分气体进入高浓度气体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汇合进入原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④包装

根据设定的规格通过自动套袋机对托盘套袋后，根据指令在输送装置送到挤出机出口下方，接取裁断后的液体再生胶，并输送到提袋扎口机，并通过机械手放入周转箱中。包装时液体再生胶温度不超过 80℃，在各物料的存储装置上设置抽气口，在引风装置作用下进入低浓度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最后汇合进入原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红框部分为本项目新建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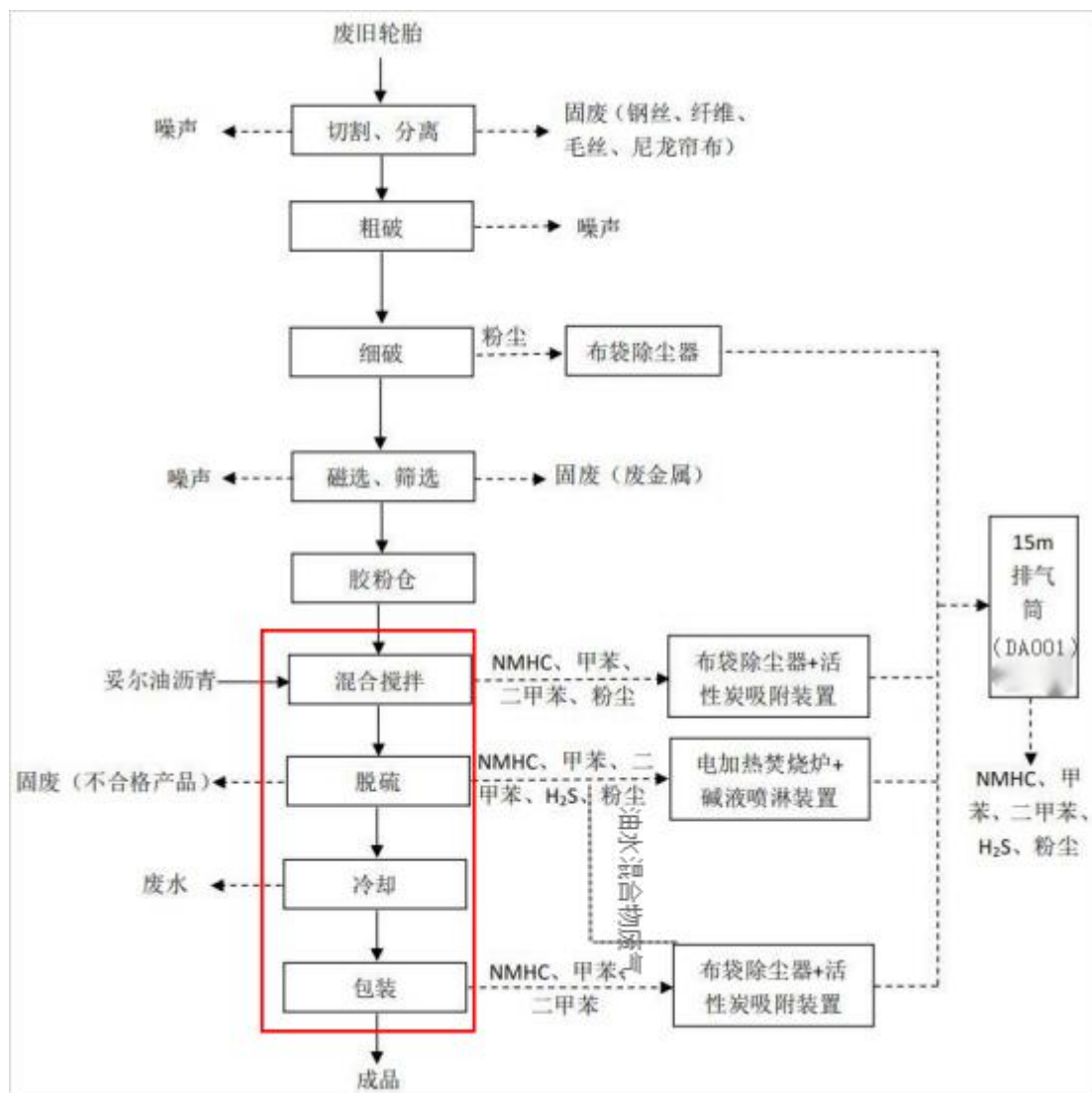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轮胎拆解



轮胎拆解后堆放



破碎



混合搅拌



脱硫



包装

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图

2.6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6。由产品产量表可知，液体再生胶三期项目验收期实际生产量（2716t/a）略小于设计生产能力（3000t/a），扩建后验收期液体再生胶的总产量（10000t/a）略小于设计生产能力（11000t/a）。

表 2-6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产量		验收阶段年产量	
			三期项目	扩建后总产量	三期项目	扩建后总产量

一	产品					
1	再生胶	t	0	5000	0	5000
2	液体再生胶	t	3000	6000	2716	5000
	合计	t	3000	11000	2716	10000
二	副产品					
3	钢丝	t	1070	3645.63	1070	3655.42
4	毛丝	t	6	14.54	6	15

2.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可行性分析（从符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相关规范等论证）
1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的编号在排污许可证审批后发生变化，排气筒编号由 DA003 变化为 DA001。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本身没有发生变化，排气筒的位置和高度与环评一致，只是排气筒编号在排污许可证审批完成后由 DA003 变化为 DA001，验收以排污许可证审批完成后的编号为准。所以该变动是可行的。
2	由于液体再生胶在脱硫过程中会产生带水的烟气，烟道里会出现液态的油水混合物，为防止油水混合物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影响处理效率，将脱硫烟气进气管道设置为伴热管道并在烟气进气管道上设置了两个缓冲罐来对油水混合物进行加热和收集，加热后的烟气进入热力焚烧炉焚烧，剩余的油水混合物经缓冲罐放水口排出收集后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排放出来的油水混合物本身有气味，该气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期精炼工段的布袋除尘+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带水脱硫烟气经伴热管道加热后进入烟气进气管上的缓冲罐继续进行加热，加热后的烟气进入热力焚烧炉焚烧，剩余的油水混和物经缓冲罐放水口排出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排放出来的油水混合物本身有气味，该气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期精炼工段的布袋除尘+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水混合物及其本身产生的气味都得到了有效处置，所以该变动是可行的。
3	废旧轮胎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依托面积为 3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变动为依托一期建设完成的面积为 54 m ² 钢丝堆存区。	本项目将面积为 3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合并到面积为 54 m ² 钢丝堆存区，将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暂存于一期设置完成的面积为 54 m ² 钢丝堆存区，通过增加周转次数，54 m ² 钢丝堆存区的储存能力能满足储存要求。

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
---	-----------------------------	--------	-----

号	名称				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所属行业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品和生产能力没有变化，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发生。	不涉及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没有变化，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贵轮厂区内），项目位置没有变化，平面布置没有变化，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发生。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出现污染物种类增加及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出现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没有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没有变化。项目细破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挤出废气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依托现有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废气依托二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期废气合并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高 15m，内径 1.8m）。对油罐区呼吸废气进行整改，增加收集措施，将现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依托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01 排口排放，没有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本身没有发生变化，位置和高度也没有发生变化，只是排气筒编号在排污许可证审批完成后由 DA003 变化为 DA001；油水混合物本身气味收集后经一期精炼工段的布袋除尘+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水混合物产生的气味得到了有效处置，不存在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的情况，没有出现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收集的油水混合物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优先依托 8m ² 锅炉房废机油库，在锅炉房废机油库储存空间不够时依托 25m 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暂存于位于锅炉房的 15m ²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废机油定期委托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水混合物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没有出现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依托贵轮 800m ³ 事故水池，油罐区设置有 24m*9m*5m 的围堰。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来源：液体再生胶冷却时产生的冷却水、碱液喷淋水和车间清洁废水，主要含 COD、BOD₅、SS、NH₃-N 和石油类等水污染物。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外排部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贵轮和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用水、绿化及卫生设施用水，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2) 生活污水

来源：项目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办公废水，主要含 COD、BOD₅、SS、NH₃-N 等水污染物，项目投运后仅新增 0.24m³/d 的生活污水，扩建后贵轮及其子公司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总废水量为 4492.26m³/d。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外排部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贵轮和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用水、绿化及卫生设施用水，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入河排污口

图 3-1 废水治理措施

3.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细破时产生的轮胎橡胶颗粒物；原料混料、脱硫、成品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罐区呼吸废气。二期建设时已预留本项目扩建需求的处理能力，设计废机处理量为 68000m³/h，本次不增加风机风量，新增本项目设备废气产生点的风管连接至现有二期废气收集主风管。

1) 细破废气

来源：胶粉生产将轮胎送入整胎破碎机破碎会产生细破废气。

治理措施：细破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依托二期原有 1 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原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2) 原料混合和包装废气

来源：采用计量油泵将对应的液体助剂、粉体助剂称量后定量进入高速混合机内与胶粉混合均匀会产生原料混合废气。在输送装置送到挤出机出口下方，接取裁断后的液体再生胶，并输送到提袋扎口机，并通过机械手放入周转箱中，该工段会产生包装废气。

治理措施：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依托二期原有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进入原有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3) 脱硫挤出废气

来源：胶粉在挤出机内螺旋转子的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在双螺杆脱硫挤出机的温度、压力、剪切等综合作用下进行脱硫，会产生脱硫挤出废气

治理措施：脱硫挤出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硫化氢，依托二期原有1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5m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4）油罐区呼吸废气

来源：油罐区产生的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在油罐区呼吸废气位置增加收集措施，将原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依托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DA001排口排放。

5）油水混合物收集废气

来源：再生胶在脱硫时会产生带水烟气，带水烟气经伴热管道加热后进入烟气进气管道上的缓冲罐继续进行加热，加热后的烟气进入热力焚烧炉焚烧，剩余的油水混合物经室外缓冲罐放水口排出，排放出来的油水混合物本身有气味产生。

治理措施：油水混合物产生的气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期精炼工段的布袋除尘+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来源：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粉尘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油罐区呼吸废气收集管道



图 3-2 废气处理措施

3.1.3 噪声

来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生产设备高速搅拌机、低速搅拌机、双螺杆中速、裂解挤出反应器、双螺杆冷却排气挤出机及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基本在 75~80dB（A）之间。

治理措施：项目使用低噪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金属（钢丝、毛丝）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54m²），交由贵州云宇橡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 废纺织物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54m²），交由贵州云宇橡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和布袋收尘灰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再生胶生产，布袋收尘灰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1)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收集后集中暂存于 15m²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机油及废油桶

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原有 8m² 锅炉房废机油库，在锅炉房废机油库储存空间不够时依托 25m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油水混合物

烟道收集的油水混合物优先依托 8m² 锅炉房废机油库，在锅炉房废机油库储存空间不够时依托 25m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图 3-3 固废处理措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15-2025-150-M。

（2）在线监测设施

已在再生胶排口（DA001）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进行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口污染物中 pH、COD、氨氮及流量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监管部门联网，已正常投入使用。在线验收备案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3）雨水

项目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干河。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3%。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细破废气、脱硫挤出废气	依托二期废气治理设施治理，二期建设时已预留本项目扩建需求的处理能力，设计废机处理风量为 68000m ³ /h，本次不增加风机风量，新增本项目设备废气产生点的风管连接至现有二期废气收集主管。细破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挤出废气依托现有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废气依托二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期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 ³ /h）合并排放（总设计处理风量 108000m ³ /h），排放口编号：DA003（高 15m，内径 1.8m）	依托二期废气治理设施治理，二期建设时已预留本项目扩建需求的处理能力，设计废机处理风量为 68000m ³ /h，本次不增加风机风量，新增本项目设备废气产生点的风管连接至原有二期废气收集主管。细破废气依托原有 1 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依托原有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脱硫挤出废气依托原有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依托二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期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 ³ /h）合并排放（总设计处理风量 108000m ³ /h），排污许可证对应排口编号：DA001（高 15m，内径 1.8m）。由于液体再生胶在脱硫过程中会产生带水的烟气，烟道里会出现液态的油水混合物，为防止油水混合物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影响处理效率，将脱硫烟气进气管道设置为伴热管道并在烟气进气管道上设置了两个缓冲罐来对油水混合物进行加热和收集，加热后的烟气进入热力焚烧炉焚烧，剩余的油水混合物经缓冲罐放水口排出收集后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排放出来的油水混合物本身有气味，该	已落实

			气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期精炼工段的布袋除尘+活性炭系统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油罐区呼吸废气	对油罐区呼吸废气进行整改，增加收集措施，将现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依托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03 排口排放	对油罐区呼吸废气进行整改，增加收集措施，将原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依托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DA001 排口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4800m ³ /d）	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4800m ³ /d），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已落实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已落实
	钢丝、毛丝和帘布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面积 3m ²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暂存于一期建设完成的面积为 54 m ² 钢丝堆存区，通过增加周转次数，储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已落实
	废机油	锅炉房废机油暂存间：位于锅炉房，用于暂存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锅炉房废机油库暂存，面积 8m 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位于公用工程车间，用于暂存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面积 25m ² 。	收集的油水混合物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优先依托 8m ² 锅炉房废机油库，在锅炉房废机油库储存空间不够时依托 25m 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定期委托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水混合物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位于锅炉房，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面积 15m ²	废活性炭暂存于位于锅炉房 15m ²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定期委托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储罐区设置围堰（24mx9mx5m），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静电导出装置等安全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管理，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已按要求设置了围堰（24mx9mx5m）、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静电导出装置等安全设施	已落实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520115-2025-150-M。建设有应急物资库，相关应急物资已上架储存，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已上墙。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机械废气和焊接扬尘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清洁燃油，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机械废气可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妥善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4.1.2 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再生胶车间共设置 1 根排放筒，项目新增废气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排放，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期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脱硫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依托现有二期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80%）措施处理，原料混合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甲苯、一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依托现有二期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措施处理。油罐区呼吸废气依托现有一期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0%）措施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一并依托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污废水委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等标准限值后，经现有中水系统由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绿化及卫生设施用水，不新增外排水量。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低噪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废金属（钢丝、毛丝）、废纺织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全部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再生胶生产；布袋收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再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集中暂存于现有锅炉房废机油库（编号：TS004）、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编号：TS0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定期对厂区各构建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报告表》风险识别，主要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为：储罐区泄漏风险、火灾风险，建设单位已根据一期报告表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罐区已设置围堰（24mx9mx5m）储罐已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静电导出装置等安全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管理，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7）排污许可申请

建设单位涉及多个行业，应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按最高管理级别，因此，建设单位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本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项目的排污信息进行了填报，本次为首次申请。

（8）总量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非甲烷总烃 2.75t/a，供生态环境部门参考。

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的建设是可行的。

4.1.3 建议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设项目除按建设项目一般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执行外，重点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环保经费落实情况、验收以及前期项目遗留整改问题。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报来的《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51号）、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受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1~5-5。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10L 真空采样箱/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0L 真空采样箱/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式酸度计	/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	-----	-------------------------------------	-------------------	-----------

表 5-3 检测分析方法（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硫化氢	污染源中硫化氢的测定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ID)886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5	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 5-4 检测分析方法（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84 µg/m ³
2	硫化氢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ID) 886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5	甲苯			1.5×10 ⁻³ mg/m ³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2)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3)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用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采用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目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5) 采用仪器及实验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人员采样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边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6 校准曲线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指标	校准曲线方程	相关系数	是否满足线性要求	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				水和废水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单位	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总氮	$y=0.0109x+0.0104$	0.9995	是	mg/L	10.000	9.9633	-0.37	10%	合格
总磷	$y=0.0284x+0.0023$	0.9997	是	mg/L	10.000	9.6373	-3.63	10%	合格
氨氮	$y=0.0076x+0.0055$	0.9994	是	mg/L	40.000	38.2237	-4.44	10%	合格
石油类	$y=0.8574x+0.2475$	0.9999	是	mg/L	/	/	/	/	/
硫化氢	$y=0.1887x+0.0131$	0.9999	是	mg/L	3.000	3.05193	1.7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A=2294.832031+6516.453613(W)$	0.99919	是	mg/m ³	3.44	3.2748	-4.80	10%	合格
甲苯	$y=30.6457x+2.9785$	0.99990	是	mg/L	/	/	/	/	/
对二甲苯	$y=32.7173x+3.6631$	0.99980	是	mg/L	/	/	/	/	/
间二甲苯	$y=35.2160x+5.3689$	0.99969	是	mg/L	/	/	/	/	/

邻二甲苯	$y=33.9913x+4.9644$	0.9997 2	是	mg/L	/	/	/	/	/
------	---------------------	-------------	---	------	---	---	---	---	---

表 5-7 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质控情况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CT-BOD5-20250731-01	mg/L	205	210±20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T-BY-B24120206-10-18 4mg/L	mg/L	179	184±12	合格
废水	总氮	CT-BY-23111003-09-3.0 3mg/L	mg/L	3.00	3.03±0.16	合格
废水	总磷	CT-BY-B24110454-01-0. 868mg/L	mg/L	0.82	0.868±0.057	合格
废水	氨氮	CT-BY-23111026-10-6.9 2mg/L	mg/L	6.59	6.92±0.35	合格
废水	石油类	CT-BY-A25010326-08-30 .1mg/L	mg/L	31.42	30.1±2.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CT-BY-B25020251-01-1. 51mg/L	mg/L	1.41	1.51±0.16	合格

表 5-8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CT250700807 30W1-001	mg/L	2.35	2.72	-7.30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T250700807 29W1-001	mg/L	8.37	7.94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合格
废水	总磷	CT250700807 29W1-001	mg/L	0.09535	0.09958	2.17	±10%	合格
废水	氨氮	CT250700807 29W1-001	mg/L	0.14868	0.15395	1.74	±15%	合格
废水	总氮	CT250700807 29W1-001	mg/L	5.4055	5.4239	0.17	±5%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下限，不作评价							

表 5-9 加标测试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测定含量	样品加标测定含量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废水	总氮	CT25070080729 W1-001JB	mg/L	5.4055	8.2495	15	94.80	80%~120%	合格
废水	总磷	CT25070080729 W1-001JB	mg/L	0.09535	0.20380	3	90.38	80%~120%	合格
废水	氨氮	CT25070080729 W1-001JB	mg/L	0.13816	0.23289	5	94.74	80%~120%	合格

表 5-10 气体流量仪器校准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记录表

校准器名称	监测设备编号	单位	校准指	流量	实测	相对误	允许范	质控情
-------	--------	----	-----	----	----	-----	-----	-----

			标	校准	流量	差（%）	围	况
流量计	GZCTZX-041-01 2	L/min	烟气流量	1.000	0.995	-0.5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 2	L/min	烟尘 1 流量	20.0	20.1	0.5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 2	L/min	烟尘 2 流量	30.0	29.9	-0.33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 2	L/min	烟尘 3 流量	40.0	40.2	0.50	±5%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 5-11 噪声校准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记录表

设备编号	允许范围 dB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结果 dB	校准仪器 值 dB	质控情况	校核结果 dB	校准仪器 值 dB	质控情况
GZCTZX-034-0 02	93.5~94.5	93.8	94.0	合格	93.8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外排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轮胎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水等标准

6.1.2 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再生胶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A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A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A4			
	厂区内厂房外，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2 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 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6.2 监测布点图

项目验收监测时, 废气及噪声的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和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此期间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运行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7-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29 日	16	17.85	111.56
2025 年 7 月 30 日	16	15.84	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W1					废水总排口 W1					GB 27632- 2011	GB/T 19923-20 24	是否 达标
	2025.7.29（CT25070080729W1-001~004）					2025.7.30（CT25070080730W1-001~004）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四频 次	平均值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四频 次	平均值			
pH（无量 纲）	7.9	7.8	7.9	7.9	/	8.1	7.9	8.1	8.0	/	6~9	6.0~9.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5	1.6	3.2	3.9	2.8	2.9	3.4	4.2	4.0	3.6	10	1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mg/L）	8	5	11	14	10	10	13	18	16	14	50	50	达标

总氮 (mg/L)	5.41	5.53	5.33	5.48	5.44	5.64	5.74	5.52	5.75	5.66	10	15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1	0.11	0.09	0.10	0.11	0.10	0.12	0.10	0.11	0.5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9	7	8	8	9	7	6	8	10	/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151	0.136	0.128	0.138	0.193	0.188	0.197	0.184	0.190	5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7	0.11	0.09	0.09	0.07	0.08	0.07	0.06L	/	1.0	1.0	达标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根据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总排放口外排水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2025.7.29				2025.7.30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CT25070080 729G3-001 第一频次	CT25070080 729G3-002 第二频次	CT25070080 729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CT25070080 730G3-001 第一频次	CT25070080 730G3-002 第二频次	CT25070080 730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烟温 (°C)	39.8	39.1	40.5	/	37.2	36.5	36.3	/	/	/
烟气流速 (m/s)	5.6	6.0	5.7	/	4.4	4.3	4.6	/	/	/
含湿量 (%)	4.12	4.45	4.39	/	3.98	4.11	4.27	/	/	/
标干流 (m³/h)	36365	38902	36811	/	28824	28191	30127	/	/	/
非甲烷总烃测浓度 (mg/m³)	1.57	1.58	1.54	1.56	1.18	1.19	1.19	1.1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1	0.057	0.0583	0.0340	0.0335	0.0359	0.0345	10	达标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6	3.1	2.1	1.4	1.3	1.5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2	0.0622	0.114	0.0781	0.0404	0.0366	0.0452	0.0407	3.5	达标
对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邻二甲苯实测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浓度 (mg/m ³)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0	达标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4	达标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10	0.09	0.09	0.08	0.10	0.09	5.0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91	0.00311	0.00368	0.00323	0.00259	0.00226	0.00301	0.00262	0.33	达标
评价标准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小结：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再生胶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0.087	0.089	0.091	0.089	0.090	0.090	0.094	0.091	1.0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0.103	0.104	0.110	0.106	0.108	0.105	0.105	0.106		
A3 下风向3#监测点		0.105	0.110	0.109	0.108	0.103	0.109	0.106	0.106		
A4 下风向4#监测点		0.113	0.115	0.107	0.112	0.104	0.105	0.118	0.109		
最大值		0.115				0.118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1.42	1.45	1.46	1.44	1.15	1.17	1.16	1.16	4.0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1.75	1.77	1.70	1.74	1.28	1.28	1.26	1.27		
A3 下风向3#监测点		1.60	1.56	1.58	1.58	1.44	1.40	1.43	1.42		
A4 下风向4#监测点		1.68	1.65	1.63	1.65	1.30	1.24	1.28	1.27		
最大值		1.77				1.4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硫化氢（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1 上风向1#参照点	0.009	0.009	0.009	0.009	0.006	0.008	0.009	0.008	0.05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0.014	0.018	0.015	0.016	0.015	0.015	0.014	0.015		
A3 下风向3#监测点	0.013	0.014	0.015	0.014	0.014	0.016	0.014	0.015		
A4 下风向4#监测点	0.014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0.015	0.014		
最大值	0.018				0.016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									
监测因子	甲苯（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2.4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3 下风向3#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4 下风向4#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对二甲苯（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0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3 下风向3#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4 下风向4#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					
监测因子	间二甲苯（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4.0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3 下风向3#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4 下风向4#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邻二甲苯（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0.05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3 下风向3#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4 下风向4#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					

监测因子		二甲苯（mg/m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A1 上风向1#参照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2.4	达标
A2 下风向2#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3 下风向3#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A4 下风向4#监测点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7.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区内厂房外 A5 CT25070080729A5-001~003	1.72	1.72	1.80	1.75	10	达标
最大值	1.80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7.30						
厂区内厂房外 A5 CT25070080730A5-001~003	1.26	1.25	1.23	1.25	10	达标
最大值	1.2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小结：根据表 7-3 和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m 处， N1	2025.7.29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m 处， N2	2025.7.29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m 处， N3	2025.7.29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m 处， N4	2025.7.29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根据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的等效声级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废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仅涉及大气污染物许可总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223.6919t/a、氮氧化物 1117.7945t/a、颗粒物 184.9869t/a（再生胶排口 DA001 的颗粒物许可量 5.5t/a）、非甲烷总烃 2.75t/a（再生胶排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许可量 2.75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及年生产时间计算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年排放量，得到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345\text{d} \times 24\text{h} \times 0.0584 = 0.483\text{t/a}$ ；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345\text{d} \times 24\text{h} \times 0.0781 = 0.647\text{t/a}$ 。企业再生胶排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年排放分别为 0.483t/a 和 0.647t/a，可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再生胶排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的许可排放量 2.75t/a 及颗粒物许可排放量 5.5t/a 的相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总排放口外排水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再生胶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的等效声级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废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仅涉及大气污染物许可总量。通过在线数据统计和验收监测数据计算，企业再生胶排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年排放分别为 0.483t/a 和 0.647t/a，可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再生胶排口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的许可排放量 2.75t/a 及颗粒物许可排放量 5.5t/a 的相关要求。

8.2 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

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基本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

8.3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厂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2、加强企业处理后污水的回用量和循环水利用率，进一步减少污水排放量，保证项目投用后不增加企业废水总排放量；
-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生产运行过程严格按照排污登记表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危废间需做好防渗防腐，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6° 44′ 23.78″ 北纬 26° 51′ 37.55″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液体再生胶产能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4）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23MADPNAH63E001V			
	验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2		所占比例（%）	5.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5					实际环保投资（元）	15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5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23MADPNAH63E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56mg/m³	120mg/m³	—	—	0.483t/a	0.483t/a	—	0.483t/a	0.483t/a	—	—	
	颗粒物	—	2.1mg/m³	120mg/m³	—	—	0.647t/a	0.647t/a	—	10t/a	10t/a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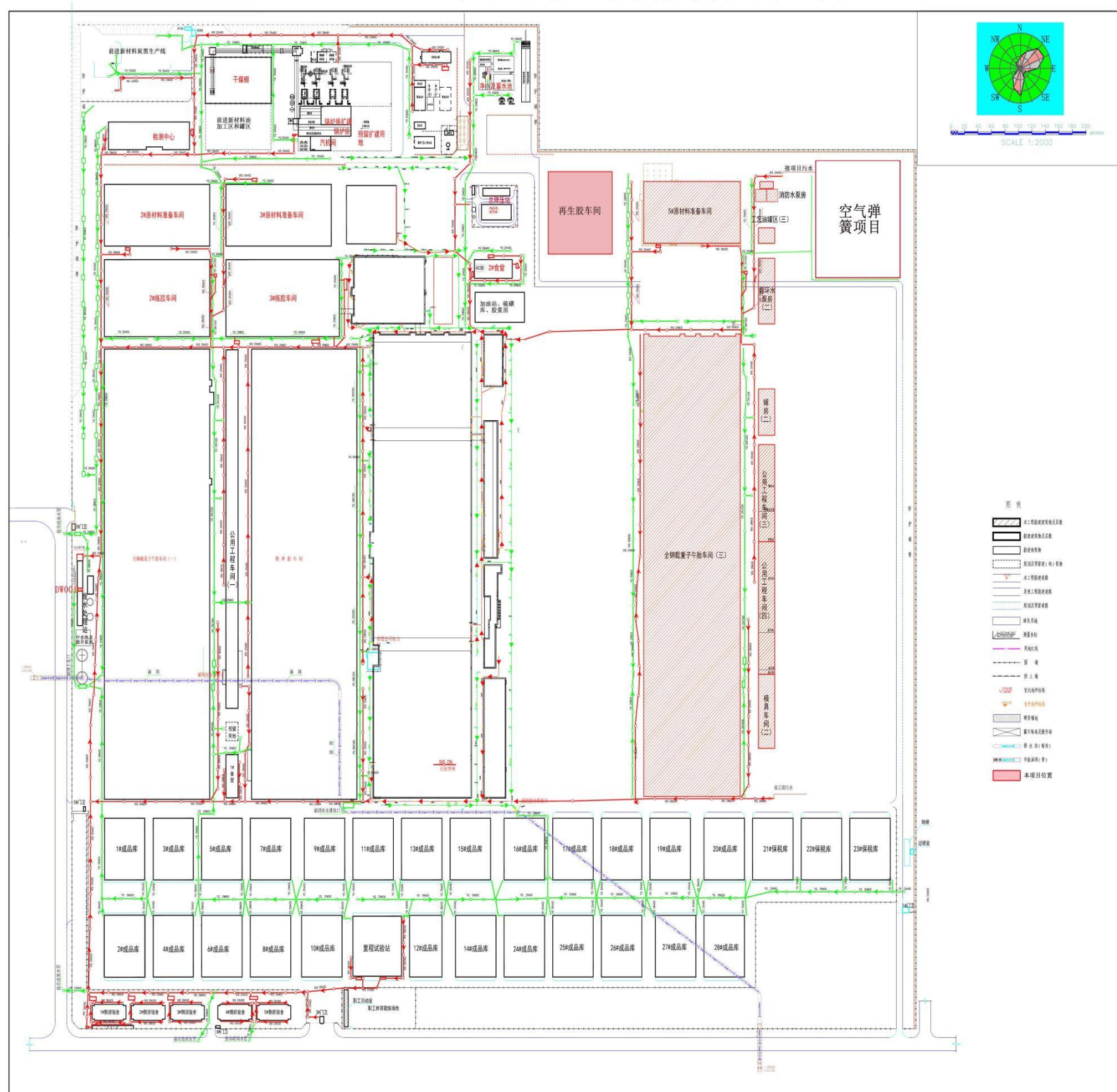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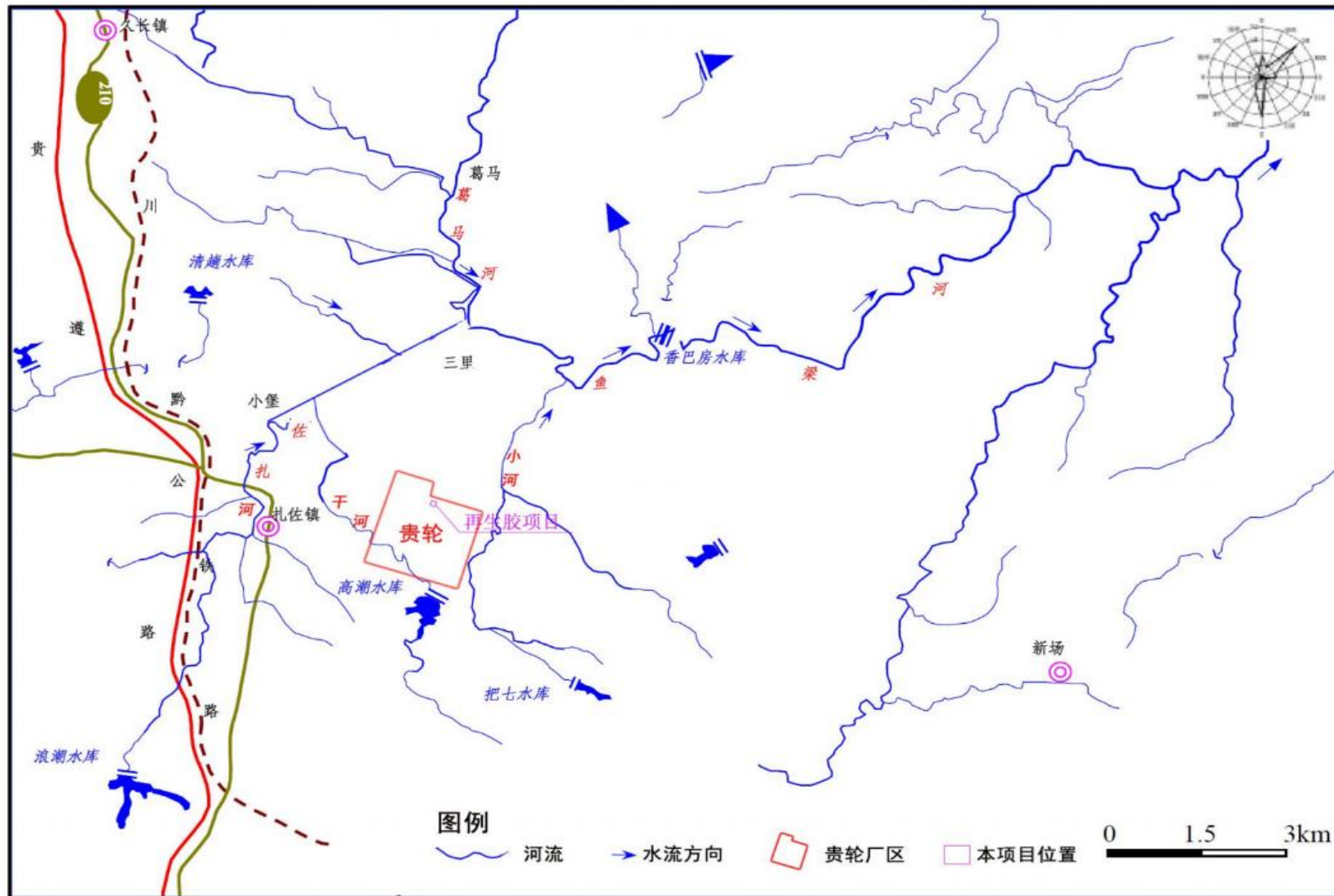
附图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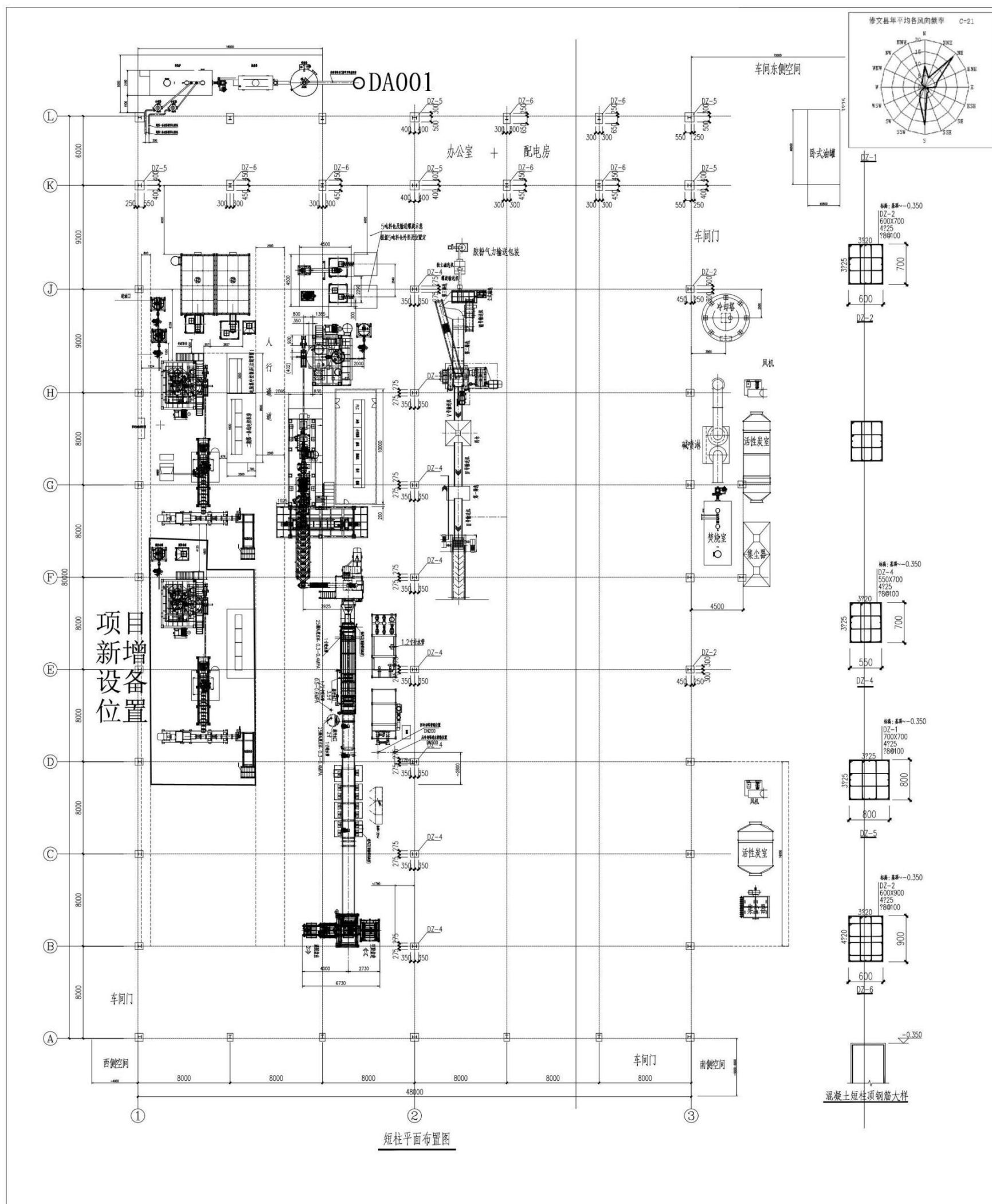
厂区雨水、污水排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5 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208号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报来的《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51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附件：关于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51号)



附件 2 环评评估意见

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51 号

关于对《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委托，我单位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为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胡启强（信用编号：BH016955）。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

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表》，建设单位属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轮”）子公司，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贵轮 2024 年 6 月将其现有的锅炉房、再生胶车间、污水处理站、110kV 贵轮变等设施以租赁的方式移交建设单位负责生产运行。再生胶车间已建成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获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获得环评批复，2024 年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再生胶产能为 8000t/a。

本次拟在现有再生胶车间内闲置区域新增生产设备扩建三期，新建液体再生胶生产线一条并配置相应的动力设施，新增再生胶产能 3000t/a，扩建后全厂再生胶产能为 11000t/a。产品外售给贵轮作轮胎制造原料。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4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7%。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旧轮胎拆解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外东南侧，采用棚体遮盖，用于轮胎的钢圈切除，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设备产能，一期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三期扩建产能需求	依托现有
	再 废旧	一期建设，二期新增设备扩建，三期依托二期设备扩能。位于厂房	依托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生胶车间	轮胎制粉区	内东面，至南向北布置，用于生产再生胶的胶粉，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二期设备产能，二期建设时，已考虑本项目三期扩建产能需求，通过增加生产时间扩产，设备运行时间从原 172.5 天/年增加到 345 天。	现有
		再生胶生产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新增设备扩建。位于厂房内中心线西面，至北向南布置，用于再生胶的生产，面积 750m ² 。依托一期建设的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液体一条再生胶设备，用于原料混合、脱硫挤出、精炼和包装等工序。	依托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油罐区		一期建设 1 个 30m ³ 油罐，二期新增 1 个 30m ³ 油罐。位于本项目东北角，分别储存芳烃油沥青和受尔油沥青，面积 236.16m ² 。本项目仅新增受尔油沥青的使用量，依托二期建设的受尔油沥青油罐储存，通过增加储存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周转次数为 3 次/年，三期增加为 3 次，扩建后增加至 6 次/年，芳烃油周转次数不变，仍为 30 次/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新增 3 名员工，依托贵轮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贵轮
	废旧轮胎储存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外东南角，用于堆放项目使用的废旧轮胎，面积 420m ² 。依托现有设施，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储存周转次数为 28 次/年，本项目增加 15 次，扩建后增加至 49 次/年	依托现有
	再生胶成品储存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内南部或西侧靠墙侧，每天产量最高 36 吨，面积 40m ² 。依托现有设施，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储存周转次数为 223 次/年，本项目增加 84 次，扩建后增加至 307 次/年	依托现有
	钢丝堆存区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拆借的过程中产生的钢丝圈和钢丝毛丝，面积 54m ² 。依托现有设施，通过增加周转次数满足项目扩建，现有储存周转次数为 18 次/年，本项目增加 12 次，扩建后增加至 40 次/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贵轮现有供水设施供给。生产用水由修文园区统一供给，水源来自桃源水库，由贵轮净水站净化后供应。厂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贵轮
	排水		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雨水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干河内。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干河，汇入鱼梁河。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扎佐变电站能保证提供 110kV 电源以满足供电要求。贵轮厂区已建有一座 110kV 贵轮变总降压站，已移交建设单位运营，作为贵轮全厂及子公司各变电所 10kV 电源的供电中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4800m ³ /d）	依托现有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废气治理	依托二期废气治理设施治理，二期建设时已预留本项目扩建需求的处理能力，设计废机处理风量为68000m ³ /h，本次不增加风机风量，新增本项目设备废气产生点的风管连接至现有二期废气收集主管。细细破废气依托现有1套“围挡+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挤出废气依托现有1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原料混合及包装废气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本项目废气依托二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期废气（设计处理风量40000m ³ /h）合并排放（总设计处理风量108000m ³ /h），排放口编号：DA003（高15m，内径1.8m）	依托现有
		对油罐区呼吸废气进行整改，增加收集措施，将现有油罐区呼吸废气和本项目新增呼吸气进入一期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DA003排口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钢丝、毛丝和帘布等固废，面积3m ² 。一期建设，二期、三期依托。	依托现有
		锅炉房废机油暂存间：位于锅炉房，用于暂存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锅炉房废机油库暂存，面积8m ²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位于公用工程车间，用于暂存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暂存，面积25m ² 。	依托现有
		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位于锅炉房，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面积15m ²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新建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m）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黑山坝	约40户，160人，坐标E106°45'06.71"、N26°51'15.38"	N、E	33-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黑山坝	约6户，24人，坐标E106°45'06.71"、N26°51'15.38"	N、E	33-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干河	流量为0.19m ³ /s,小型河流，鱼梁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W	70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洞水与溶洞裂隙水，地下径流模数为5~7L/s·km ²	四周	0-5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200m	四周	/	/

（三）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引用现状数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水体主要为西侧70m处的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周边黑山坝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无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国家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生态环境植被简单。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

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48.3km²，由久长工业园（25.12km²）、扎佐工业园（18.07km²）和小营工业小区（5.11km²）3 个片区组成。主体功能定位以发展工业为主体，逐渐形成以医药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食品饮料制造、建筑材料、橡胶制造为支柱产业，配套发展物流产业的综合性产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园区主导产业橡胶制造企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由其子公司创办实施，属于轮胎配套产业、废轮胎的延伸处理、园区现有主导产业橡胶制品业的产业链延伸，为园区现有橡胶制品业的产业链相关项目，与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不新增占地；所在区域内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已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Ⅲ类、地下水Ⅲ类、声环境 3 类，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在环境功能区划方面对项目建设无制约；项目建设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相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等敏感区，且不属于《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配套设施供给，能够满足取水需求，用电由市政配电系统配套供给，用地为工业用地，并未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属于修文工业园区允许入驻企业，符合《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确定的准入要求；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机械废气和焊接扬尘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清洁燃油，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机械废气可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妥善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再生胶车间共设置 1 根排放筒，项目新增废气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排放，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期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脱硫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依托现有二期 1 套“热力燃烧+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80%）措施处理，原料混合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依托现有二期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措施处理，

油罐区呼吸废气依托现有一期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70%）措施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一并依托现有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二级标准要求。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污废水委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锅炉补给水等标准限值后，经现有中水系统由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绿化及卫生设施用水，不新增外排水量。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定期对厂区各构建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低噪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金属（钢丝、毛丝）、废纺织物（帘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全部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再生胶生产；布袋收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再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集中暂存于现有锅炉房废机油库（编号：TS004）、废催化剂和活性炭暂存间（编号：TS008），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报告表》风险识别，主要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为：储罐区泄漏风险、火灾风险，建设单位已根据一期报告表要求制定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罐区已设置围堰（24m×9m×5m），储罐已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静电导出装置等安全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管理，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非甲烷总烃 2.75t/a，供生态环境部门参考。

六、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中的废轮胎加工处理，实行重点管理。《报告表》填报的排污许可信息基本符合指南要求，可按程序核发。

七、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

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评估单位联系人：赵洪江

环评文件负责人：胡启强（信用编号：BH016955）

建设单位联系人：谢 丽

联系电话：13595190251

编制单位联系人：钟洁玲

联系电话：15285119286

专家组：刘光建、徐 玮、张鹤馨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1）HW0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

甲 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废胶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 乙方应在接收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货物异常情况，超时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或及时更新，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体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内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过磅称重过程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称重记录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含乙方转运费用）：

乙方开具发票时应备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发票项目应明确列示为‘危险废物处置费’。乙方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抬头、税号及其他发票要素须与本合同和实际交付内容完全一致，税务问题引发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物料名称	代码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	13%	

款项结算：按季度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结算，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结算费 实际发生重量。

六、其 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6.2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提前终止合同。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扩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6.4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对方登记地址或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日、快递投递后三日或邮件发送次日为准。

6.5、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7、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6.8、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6.9、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且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6.10、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样本、乙方资质证明文件等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扎佐镇

手机：18984099211

传真：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5.7.1

乙方：遵义市恒丰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远

(或委托代理人)：余玉英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

手机：15086026827

传真：0851-28917007

联系人：余玉英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2）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GZNK-SCCZ-2025-002 083

危险废物处置三方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产废方（甲 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 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丙 方）：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川云
通讯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乡		
项目联系人	谢安民	联系方式	18096013073
邮 箱	/	固定电话	/

受托方（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磊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社区播州西南水泥厂内诺客环境		
项目联系人	卢 静	联系方式	18385285301
邮 箱	/	服务监督	/

支付方（丙方）	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远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3007309608042		
地址、电话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星村 电话：183855553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 52001624240059031698		
项目联系人	余玉英	联系方式	15086026827
邮 箱	/	固定电话	/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于丙方，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于乙方，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丙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甲方自按与丙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完成危险废物移交时，危险废物风险责任随即转移至丙方。因后续运输、处置环节发生的环境、法律、行政等责任，除甲方蓄意隐瞒、伪造危险废物特性及违法违约外，均由丙方或乙方按与丙方的约定或运输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追溯责任。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4. 乙方如存在突发停产、政策限制或设备检修等因素影响连续处置能力时，应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并协助甲方、丙方寻找合规替代方案，最大限度保障业务连续性及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除应严格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外，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完全无害化处置，并保证相关手续、联单、处置合规性材料齐全。如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相关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约(吨/年)
1	油水混合物及含油废物	900-249-08	液态、半固态	桶装	
2	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脱硝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袋装	
4	危险废物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方、乙方、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及废物交接单为依据，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称重单位，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丙方应配合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6%增值税发票。

甲方按附件约定时间以实际电子称重单及废物接受单付款，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丙方按附件约定时间付款，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

丙方延迟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甲方对丙方的付款行为不承担连带保证或补充责任。

延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丙方延迟支付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还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支行
 帐号：133058902179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丙方承担的责任以乙方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若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丙方指定金玉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发生时，已履行部分应当结算，双方应就相关剩余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返还资料及手续等善后义务协商妥善处理，乙方及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单方免责或拒绝承担已履行部分的合规后续义务。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三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算

【三】年，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主体披露、泄露或用于非合同目的。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EMS特快专递发送至合同记载地址，交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通知发送至合同指定邮箱视为即时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丙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陈川云（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静（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丙方：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陈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及转移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处置及转移含税 单价 (元/吨)	预处置量/ 吨	备注
1	油水混合物及 含油废物	900-249-08		6%		以实际发生 为准	含运费
2	活性炭	900-039-49		6%			
3	废脱硝催化剂	772-007-50		6%			
4	危险废物沾染 物	900-041-49		6%			
备注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当月需要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预估数量，丙方提前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危险废弃物转移后，在丙方收到经乙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给丙方，当提前支付的预付处置款不足本批次处置款时丙方应在 5 日内补齐，因丙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若丙方有多余款项乙方可作为下个月处置费预付款。 2、运输服务：丙方负责运输。 3、包装由 <u>丙方</u> 提供，装车及人工由 <u>丙方</u> 提供。 4、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川云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科 （签字）

丙方：遵义市北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徐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01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23MADPNAH63E
法定代表人	陈川云	联系电话	18984099221
联系人	王洪银	联系电话	1398402044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 地理坐标为 106°44'11.10", 26°51'00.01"		
预案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土壤专项） （2025 年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M）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2025.6.16			
预案签署人	陈川云	报送时间	2025.6.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应急预案发布令； 3.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评分表、修改说明表； 7.以上材料电子光盘。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J20123-2025-150-M		
报送部门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洪银	经办人	王洪银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在线验收证明材料

废水在线验收证明材料：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组织验收小组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审核验收，在听取企业及建设单位的情况汇报后，审核了有关资料，现场查看自动监控监测点位，调阅了监控历史数据，现将验收意见评价如下：

一、污水站的水质自动监控设施能够实时开展自动监控工作，数据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要求，与环保监控中心联网正常。

二、自动监测数据比对监测误差在国家标准运行误差范围内，其所测数据准确有效。

三、水质在线检测系统验收资料齐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四、根据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意见，企业废水间歇式排放情况属实，原则上同意，在企业间歇式排放期间，将现场水质台账认真记录填写。

通过试运行，系统监测与传输功能稳定可靠，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套设施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accompanied by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in two rows: three in the top row and two in the bottom row. The stamps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nk of the signatures.

废气在线验收证明材料:

贵州省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现场验收记录表

自动站名称: 再生胶 1#排放口

联系人及电话: 谢丽 13595190450

所在市 (州) 贵阳市

所在县 (区): 修文县

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谢丽 13595190450

序号	项目	子项	对应存在问题
1	采样位置及平台	1. 安装位置与施工设计图是否一致。 2. 位于固定污染源排放控制设施的下游和比对监测断面上游。 3. 不受环境光线和电磁辐射的影响, 烟道振动幅度尽可能小。 4. 安装位置应尽量避开烟气中水滴和水雾干扰。 5. 采样位置应密封, 不漏风。 6. 在 CEMS 的工作区域设置配电箱。 7. 应合理布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 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相关要求。	符合
2	监测站房	1. 应为 CEMS 提供独立站房,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之间距离应尽量接近, 原则上不超过 70 米。 2. 若站房内仅放置单台机柜, 站房面积应≥2.5×2.5 平方米。若同一站房放置多套分析仪表的, 每增加一台机柜, 站房面积至少应增加 3 平方米。站房空间高度应≥2.8 米。 3. 监测站房内配电功率能够满足仪表用电需求, 且至少预留 5 个 3 孔插座。 4. 电线应穿线槽 (管), 布置整齐。 5. 应张贴管理制度、仪器参数公示和排污标准及限值等相关信息。 6. 监测站房内配备高、中、低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气体, 且在有效期内。标气摆放整齐。	符合

序号	项目	子项	对应存在问题
		齐，具备防倒支架。 7. 监测站房应具有必要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 8. 监测站房应具备满足 CEMS 数据传输要求的通讯条件。 9. 配置办公桌椅，便于台账填写和放置。	符合
3	安装施工	1. 现场端连接材料（垫片、螺母、螺栓、短管、法兰等）为焊件组成焊时，确保稳固安全。 2. 电缆桥架安装应满足最大直径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要求。 3. 各连接管路、法兰、阀门封口垫圈应牢固完整。 4. 反应气应为干燥清洁气体。 5. 系统仪器设备的工作电源应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6. 信号线为屏蔽电缆线，屏蔽层应有良好绝缘。	符合
4	仪器性能调试报告	1. 应在安装现场完成 CEMS 性能指标的调试检测。 2. 颗粒物 CEMS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 3. 颗粒物 CEMS 线性相关系数、置信区间、允许区间。 4. 气态污染物 CEMS 和氧气 CEMS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 5. 气态污染源 CEMS 和氧气 CEMS 系统响应时间。 6. 气态污染物 CEMS 和氧气 CEMS 准确度。 7. 流速 CMS 流速场系数。 8. 温度 CMS 准确度。 9. 湿度 CMS 准确度。 10. 按照 HJ 75-2017 技术规范进行调试且按照相关表格记录。	符合

序号	项目	子项	对应在问题
5	验收条件	1.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应正常且稳定运行，可通过调节固定污染源烟气净化设备达到某一排放状况，在测试期间应保持稳定。 2. 日常运行中变更 CEMS 分析仪表或变动 CEMS 取样点位时，应向环保部门备案，位满足 HJ 75 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再次验收。 3. 现场验收时必须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进行测试，准确度满足 HJ 76 技术规范要求。 4. 对光学法颗粒物 CEMS，进行全光路校准；对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应对全系统进行零点、量程校准。 5. 抽取式气态污染物采样伴热管的设置应符合 HJ 75 技术规范要求，冷凝器的设置和实际控制温度保持在 2-6℃。	符合
6	CEMS 试运行	1. 各监测因子分析仪数据、工控机数据、数采仪数据是否对应，偏差不大于±1%。 2. 仪器个监测因子使用量程设置是否合理。 3. 应定期对分析仪进行校正，所用标准气体浓度是否合理，且与设置一致； 4. 粉尘仪应开启自动吹扫，镜片应清洁； 5. 定期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6. 维护台账是否如实记录清晰、完整（若有维护）。	符合
7	设备文件	1. 更换/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的环评批复或其他相关文件。 2. 满足贵州省联网技术要求承诺书。 3. 设备认证文件。 4. 出厂检测报告。 5. 设备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仪器关键参数（方法和范围）的查阅方法。 6. 污染源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联网申请表（如未联网，按模板预填）。 7. 安装调试报告（参考本规范模板）。 8.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参考《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符合

序号	项目	子项		对应存在问题
		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8	验收组现场 全程通标气 情况	标气名称 <u> / </u> 标气浓度 <u> </u> mg/m ³	标气名称 <u> / </u> 标气浓度 <u> </u> mg/m ³	
		设备测试值 <u> </u> 相对误差 <u> </u> ☐	设备测试值 <u> </u> 相对误差 <u> </u> ☐	
		系统响应时间 <u> </u> 秒 ☐	系统响应时间 <u> </u> 秒 ☐	
	验收组现场 测试粉尘仪 零点和量程 点情况	标气名称 <u> / </u> 标气浓度 <u> </u> mg/m ³ 设备测试值 <u> </u> 相对误差 <u> </u> ☐ 系统响应时间 <u> </u> 秒 ☐ 设备测试零点值为 <u> 0 </u> mg/m ³ 设备测试量程值为 <u>298.05</u> mg/m ³	标气名称 <u> / </u> 标气浓度 <u> </u> mg/m ³ 设备测试值 <u> </u> 相对误差 <u> </u> ☐ 系统响应时间 <u> </u> 秒 ☐	

现场核验时间：2024年4月19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签订地：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名下的锅炉房（含脱盐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再生胶车间等资产以租赁形式供乙方开展生产运营工作，乙方自行履行环保手续工作和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时，因排污需要，甲方将其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无偿转让给乙方使用。

按照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合作达成如下约定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将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硫 1223.6919t/a，氮氧化物 1117.7945t/a，颗粒物 183.4869t/a，现有许可排放量见附件 1）全部无偿转让给乙方使用。

2、乙方自行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履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锅炉房（含脱盐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再生胶车间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4、违约责任：按我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协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



法院管辖。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黔基橡胶股份有

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贵州黔基资源循

环利用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7-723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胶循环
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区内厂房外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pH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昼 1 次夜 1 次，2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	现场测定
废水	pH	/	现场测定
	氨氮、总磷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总氮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张	玻璃纤维滤膜，包装完好
	甲苯、二甲苯	24 支	活性炭吸附管，包装完好
	硫化氢	24 支	气泡式吸收管，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30 袋	聚四氟乙烯袋，包装完好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6 支	活性炭吸附管，包装完好
	硫化氢	12 支	气泡式吸收管，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6 袋	聚四氟乙烯袋，包装完好
	颗粒物	6 个	低浓度采样头，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10L 真空采样箱/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L 真空采样箱/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式酸度计	/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第 3 页 / 共 26 页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84 $\mu\text{g}/\text{m}^3$
11	硫化氢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3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ID) 886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mg/m^3
14	甲苯			1.5 $\times 10^{-3}$ mg/m^3
15	硫化氢	污染源中硫化氢的测定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3
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3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W1（2025.7.29）				平均 值	GB/T 19923- 2024	GB 27632- 2011
	CT25070080 729W1-001 第一频次	CT25070080 729W1-002 第二频次	CT25070080 729W1-003 第三频次	CT25070080 729W1-004 第四频次			
pH（无量纲）	7.9	7.8	7.9	7.9	/	6.0~9.0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1.6	3.2	3.9	2.8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8	5	11	14	10	50	70
总氮（mg/L）	5.41	5.53	5.33	5.48	5.44	15	10
总磷（mg/L）	0.10	0.11	0.11	0.09	0.10	0.5	0.5
悬浮物（mg/L）	8	7	9	7	8	/	10
氨氮（mg/L）	0.136	0.151	0.136	0.128	0.138	5	5
石油类（mg/L）	0.08	0.07	0.11	0.09	0.09	1.0	1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充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W1（2025.7.30）				平均 值	GB/T 19923- 2024	GB 27632- 2011
	CT25070080 730W1-001 第一频次	CT25070080 730W1-002 第二频次	CT25070080 730W1-003 第三频次	CT25070080 730W1-004 第四频次			
pH（无量纲）	8.1	7.9	8.1	8.0	/	6.0~9.0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3.4	4.2	4.0	3.6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8	16	14	50	70
总氮（mg/L）	5.64	5.74	5.52	5.75	5.66	15	10
总磷（mg/L）	0.11	0.10	0.12	0.10	0.11	0.5	0.5
悬浮物（mg/L）	8	9	7	6	8	/	10
氨氮（mg/L）	0.193	0.188	0.197	0.184	0.190	5	5
石油类（mg/L）	0.07	0.08	0.07	0.06L	/	1.0	1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表 6-10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CT2507008072 9G3-001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2 9G3-002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2 9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9.8	39.1	40.5	/	/	/	
烟气流速	m/s	5.6	6.0	5.7	/	/	/	
含湿量	%	4.12	4.45	4.39	/	/	/	
标干流量	m³/h	36365	38902	36811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6	3.1	2.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2	0.0622	0.114	0.0781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CT2507008073 0G3-001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3 0G3-002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3 0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7.2	36.5	36.3	/	/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6	/	/	/	
含湿量	%	3.98	4.11	4.27	/	/	/	
标干流量	m³/h	28824	28191	30127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3	1.5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4	0.0366	0.0452	0.0407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CT2507008072 9G3-004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2 9G3-005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2 9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9.8	39.1	40.5	/	/	/
烟气流速	m/s	5.6	6.0	5.7	/	/	/
含湿量	%	4.12	4.45	4.39	/	/	/
标干流量	m³/h	36365	38902	36811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7	1.58	1.54	1.5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71	0.0615	0.0567	0.0584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CT2507008073 0G3-004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3 0G3-005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3 0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7.2	36.5	36.3	/	/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6	/	/	/
含湿量	%	3.98	4.11	4.27	/	/	/
标干流量	m³/h	28824	28191	30127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8	1.19	1.19	1.1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40	0.0335	0.0359	0.0345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CT2507008072 9G3-007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2 9G3-008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2 9G3-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9.8	39.1	40.5	/	/	/	
烟气流速	m/s	5.6	6.0	5.7	/	/	/	
含湿量	%	4.12	4.45	4.39	/	/	/	
标干流量	m³/h	36365	38902	36811	/	/	/	
对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CT2507008073 0G3-007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3 0G3-008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3 0G3-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7.2	36.5	36.3	/	/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6	/	/	/
含湿量		%	3.98	4.11	4.27	/	/	/
标干流量		m³/h	28824	28191	30127	/	/	/
对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CT250700807 29G3-010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 29G3-011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 29G3-012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9.8	39.1	40.5	/	/	/
烟气流速	m/s	5.6	6.0	5.7	/	/	/
含湿量	%	4.12	4.45	4.39	/	/	/
标干流量	m³/h	36365	38902	36811	/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08	0.08	0.10	0.09	5.0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91	0.00311	0.00368	0.00323	/	/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再生胶排放口（DA003）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CT250700807 30G3-010 第一频次	CT250700807 30G3-011 第二频次	CT250700807 30G3-012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7.2	36.5	36.3	/	/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6	/	/	/	
含湿量	%	3.98	4.11	4.27	/	/	/	
标干流量	m³/h	28824	28191	30127	/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0.09	0.08	0.10	0.09	5.0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59	0.00226	0.00301	0.00262	/	/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1~表 6-28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7.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29A1-001~003	0.087	0.089	0.091	0.0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29A2-001~003	0.103	0.104	0.110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29A3-001~003	0.105	0.110	0.109	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29A4-001~003	0.113	0.115	0.107	0.112		
最大值	0.1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2025.7.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30A1-001~003	0.090	0.090	0.094	0.09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30A2-001~003	0.108	0.105	0.105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30A3-001~003	0.103	0.109	0.106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30A4-001~003	0.104	0.105	0.118	0.109		
最大值	0.11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7.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29A1-004~006	1.42	1.45	1.46	1.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29A2-004~006	1.75	1.77	1.70	1.7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29A3-004~006	1.60	1.56	1.58	1.5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29A4-004~006	1.68	1.65	1.63	1.65		
最大值	1.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7.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30A1-004~006	1.15	1.17	1.16	1.1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30A2-004~006	1.28	1.28	1.26	1.2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30A3-004~006	1.44	1.40	1.43	1.4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30A4-004~006	1.30	1.24	1.28	1.27		
最大值	1.4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硫化氢（mg/m ³ ）					
	2025.7.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29A1-007~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29A2-007~009	0.014	0.018	0.015	0.0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29A3-007~009	0.013	0.014	0.015	0.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29A4-007~009	0.014	0.012	0.013	0.013		
最大值	0.018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表 6-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硫化氢（mg/m ³ ）					
	2025.7.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30A1-007~009	0.006	0.008	0.009	0.008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30A2-007~009	0.015	0.015	0.014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30A3-007~009	0.014	0.016	0.014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30A4-007~009	0.013	0.013	0.015	0.014		
最大值	0.016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甲苯（mg/m ³ ）					
	2025.7.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29A1-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29A2-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29A3-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29A4-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甲苯 (mg/m ³)					
	2025.7.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0080730A1-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0080730A2-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0080730A3-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0080730A4-010-01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CT25070080729 A1-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CT25070080729 A1-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CT25070080729 A1-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表 6-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CT25070080729 A2-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CT25070080729 A2-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CT25070080729 A2-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CT25070080729 A3-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CT25070080729 A3-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CT25070080729 A3-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CT25070080729 A4-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CT25070080729 A4-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CT25070080729 A4-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CT25070080730 A1-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CT25070080730 A1-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CT25070080730 A1-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表 6-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CT25070080730 A2-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CT25070080730 A2-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CT25070080730 A2-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CT25070080730 A3-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CT25070080730 A3-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CT25070080730 A3-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表 6-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CT25070080730 A4-010 第一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CT25070080730 A4-011 第二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CT25070080730 A4-012 第三频次	平均 值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1.2	达标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二甲苯浓度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加和浓度。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7.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区内厂房外 A5 CT25070080729A5-001~003	1.72	1.72	1.80	1.75	10	达标
最大值	1.8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6-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7.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区内厂房外 A5 CT25070080730A5-001~003	1.26	1.25	1.23	1.25	10	达标
最大值	1.2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9~表 6-30

表 6-2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达标 情况
			单位：dB（A）		单位：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7.29	昼间	61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7.29	夜间	5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7.29	昼间	62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7.29	夜间	5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7.29	昼间	61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7.29	夜间	50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7.29	昼间	61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7.29	夜间	53	55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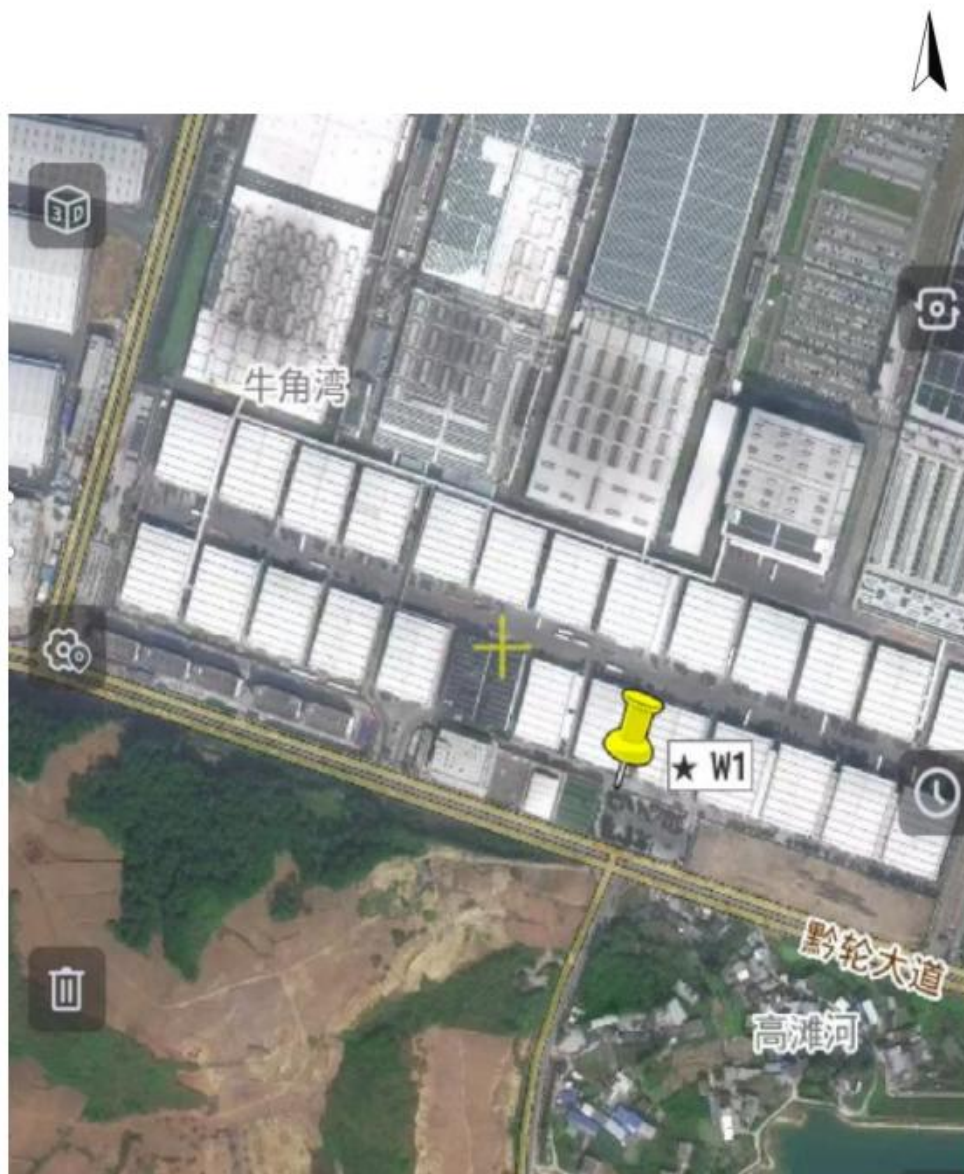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表 6-30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 情况
			单位：dB（A）		单位：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7.30	夜间	5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7.30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7.30	夜间	47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7.30	昼间	61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7.30	夜间	53	55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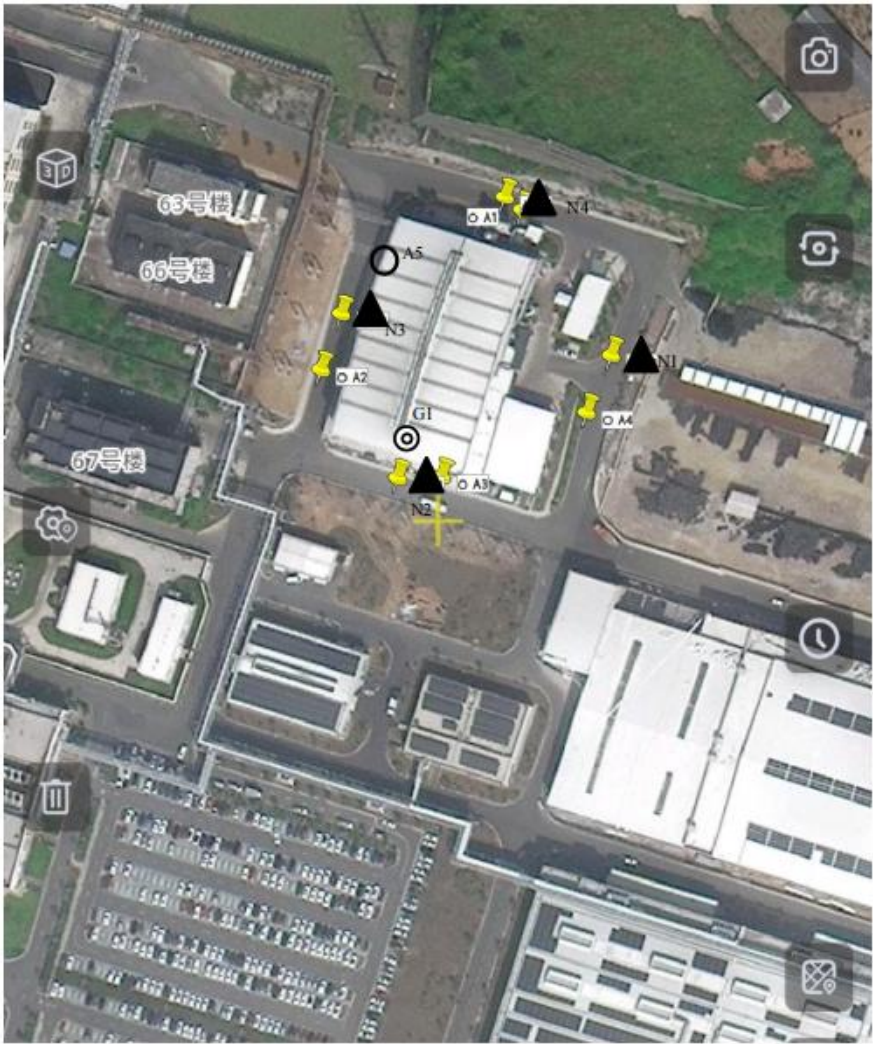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废水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723 号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7-723 号



报告编号(NO.): CTJC-BG202507-723 号



报告编号 (NO.) : CTJC-BG202507-723 号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石维娟 批准: 袁厚军
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报告结束.....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废购销合同

贵州前进能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胶报 废碎钢丝回收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前进能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云宇橡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再生胶报废碎钢丝回收购销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再生胶报废碎钢丝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再生胶报 废碎钢丝	（中果废品网贵阳地区统 铁当日最高价格+2.5%）		

	1.13		元
--	------	--	---

第三条：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再生胶报废碎钢丝收购完毕，并将该批再生胶报废碎钢丝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再生胶报废碎钢丝收购时和再生胶报废碎钢丝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2025 年 8 月 1 日缴纳的¥50000.00（伍万元）风险保证金。

6.2、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月清月结。公司开具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4、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人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



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拆除、装卸、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中选人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再生胶报废碎钢丝，连续两周未按照要求及时回收的认定为中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扣除中选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有权将该项目进行重新比选，且违约中选人不得再次参与比选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7.31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7.31



✓